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 臨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3) 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權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配售代理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6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已載列如下：

2014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3月5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3月6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 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 (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啟 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14年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結束（附註1） 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免費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於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有效之拆細股份相等數目之所有權文件。自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起，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2. 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指	將由合營夥伴集團、恒昌及華威於轉讓完成前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修訂原有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及重列原有章程細則，藉以反映轉讓協議之條款
「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	指	將由合營夥伴集團、華威及恒昌於轉讓完成前訂立的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款及重列合營協議，藉以反映轉讓協議之條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注資金額」	指	華威將根據轉讓協議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的註冊資本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擇或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投資者，該投資者可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拆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合營公司的8%股本權益擴大後之本集團
「融資租賃業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予進行之融資租賃業務，特別是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014年1月意向書」	指	華威與山西正幫就山西正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與山西金達就山西金達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與金暉凱川就金暉凱川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與山西富鑫就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釋 義

「金暉凱川」	指	山西方山金暉凱川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暉凱川設備」	指	將租賃予金暉凱川之採煤相關設備作採煤之用，總價值約人民幣126.78百萬元(相等於約161.33百萬港元)
「2013年7月意向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經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附函補充)，內容有關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及設施貿易業務的意向
「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8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之附函補充)，內容有關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的意向，被供應合同取代
「合營協議」	指	恒昌與合營夥伴集團於2013年6月29日訂立的現有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緊接轉讓完成前由恒昌擁有45%及由合營夥伴集團擁有55%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分公司，即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西山租賃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西山機電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汾西租賃分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汾西機電分公司及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霍州租賃分公司

釋 義

「合營夥伴」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公司
「合營夥伴集團」	指	合營夥伴、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	指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	指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	指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營夥伴的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0月22日，即股份於刊發配售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以考慮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4月30日或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原有章程細則」	指	合營夥伴集團與恒昌於2013年6月29日訂立的合營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釋 義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配售協議之公佈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間」	指	緊隨配售協議開始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股份配售將予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主要業務」	指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和成套化；(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資產的殘值及維修租賃資產；(iii)設備進出口貿易；(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合同」	指	華威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之出售合同，據此，華威已同意供應而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由華威根據供應合同購自VLI Drilling Pty Ltd.之採煤相關設備
「山西富鑫」	指	山西平定古州富鑫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富鑫設備」	指	將租賃予山西富鑫採煤相關設備作採煤之用，總價值約人民幣108.20百萬元(相等於約137.68百萬港元)

釋 義

「山西金達」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金達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金達設備」	指	將租賃予山西金達採煤相關設備作採煤之用，總價值約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1.79百萬港元)
「山西正幫」	指	山西汾西正幫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正幫設備」	指	將租賃予山西正幫採煤相關設備作採煤之用，總價值約人民幣154.30百萬元(相等於約196.35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選擇或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該投資者可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新拆細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供應合同」	指	華威與VLI Drilling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以取代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之供應合同，據此，VLI Drilling Pty Ltd.已同意供應而華威同意購買採煤相關設備，以轉售予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包括配售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華威」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2月5日就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10月2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恒昌」	指	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恒昌及華威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恒昌有條件同意轉讓於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予華威，而華威有條件同意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合營公司注入注資金額
「轉讓完成」	指	於轉讓完成日期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轉讓完成日期」	指	轉讓完成的日期，即轉讓協議所指的先決條款獲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十六(16)個營業日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威利朗沃」	指	Valley Longwal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威利朗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威利朗沃意向書」	指	華威與威利朗沃(太原)就於中國建議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威利朗沃(太原)」	指	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華威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分別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725港元、1.00美元兌7.78港元及1.00澳元兌6.921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可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 僅供識別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達偉先生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3) 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協議之配售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5日之公佈；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6,000,000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832,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隨附之權利。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

零碎買賣單位交易安排

為便利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擬購買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所產生之拆細股份零碎買賣單位之對盤將於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及於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可改善股份之流動性，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拆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起計(10)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免費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於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為有效之拆細股份相等

董事會函件

數目之所有權文件。自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起，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可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領取。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於藍色現有股票。

於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具買賣及結算效力，但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配售協議

於2013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初步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2,000,000股拆細股份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6.06%；(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32,000,000股拆細股份之約26.52%；及(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32,000,000股拆細股份之約14.76%。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時已發行之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1.00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1.33港元折讓約24.8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7港元折讓約27.01%；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7港元折讓約27.01%；
-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33港元折讓約24.81%；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13港元折讓約11.50%；
- (vi)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拆細股份1.05港元折讓約4.76%；及
- (vii)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0.94百萬港元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832,000,000股拆細股份計算之每股拆細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525.00%。

股份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注意到，於刊發配售公佈後，股價已有所增加，並相比於配售公佈日期之股價較股份配售價有較大折讓；然而，經考慮以下事項後：

- (a) 經考慮(i)於刊發配售公佈前連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ii)股份配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iii)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iv)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及(v)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成交流通量普遍薄弱後，股份配售價乃按公平原則與配售代理磋商後釐定；
- (b) 本公司於刊發配售公佈後之股價水平可能反映投資者對可能收購合營公司權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看法及期望，故於刊發配售公佈後之股價水平或未能反映本公司之實際基本價值；及
- (c) 與近期市場內股份配售交易相比，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連續5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該等折讓之相應範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配售之總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將分別為約300.00百萬港元及約285.0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95港元。

股份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尋找股份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股份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

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總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將分別為約900.00百萬港元及約855.0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

兌換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且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2,000,000股拆細股份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8.17%；及(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32,000,000股拆細股份之約44.28%。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規模、目前市況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尋找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股份拆細已生效；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取得必要的同意、批文、授權、批准或確認；及
- (e) 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無誤導成份。

以上(a)、(b)及(c)包含之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使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後兩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已發生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就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之前違反配售協議之義務及不損害協議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成功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等多種情況；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其發出或根據配售協議視作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已屬不實或不正確或將會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如複述有關陳述或保證，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不實陳述或保證會對或應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應會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通知本公司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須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無須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4年2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佣金之條款。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佣金之條款須修訂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
- (ii)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致使向有關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關承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拆細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c)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即(i)相等於股份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已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配售佣金；及(ii)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配售佣金)須修訂為各自佔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簽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配售協議後，經考慮近期市場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市場情況，本公司經已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配售協議之條款，以促使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考慮到(i)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包括按年利率5厘計息)將提升可換股債券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吸引力，而5厘之年利率屬近期市場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市場利率範圍；及(ii)鑒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及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5%之經修訂配售佣金將提高配售代理物色股份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動力。本公司認為補充配售協議將進一步有助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進行，從而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特別是將業務分散至融資租賃業務)籌募最多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達9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
初步兌換價：	1.00港元，為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如「兌換價之調整」一段所概述) 初步兌換價相等於股份配售價。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價近期表現及股份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股份配售價與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載於「股份配售」一節之「股份配售價」分節內。
兌換價之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宜時，初步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調整： (i) 拆細股份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更面值； (ii) 溢利或儲備以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拆細股份； (iii)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向股東要約或授予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拆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拆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拆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拆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該等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拆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以每股拆細股份低於拆細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拆細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提出出售任何拆細股份或倘本公司應購回任何拆細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拆細股份之證券或收購拆細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成拆細股份，惟倘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iii)兌換股份發行予關連人士或有關兌換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惟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發行兌換股份者除外。
- 地位：** 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均與該兌換股份發行日期之其他當時已發行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致使向有關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有關承讓人根據有關轉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贖回：** 每份可換股債券不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股份拆細生效時；(i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後及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前；及(iv)緊隨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發行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待股份拆細生效時 拆細股份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 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後及 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前 拆細股份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 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可 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兌換股 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 悉數配售) 拆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優盛有限公司 (附註2)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18.37	208,000,000	10.24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3)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18.37	208,000,000	10.24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0	0.00	0	0.00	300,000,000	26.52	300,000,000	14.7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0	0.00	0	0.00	0	0.00	900,000,000	44.28
其他股東	104,000,000	25.00	208,000,000	25.00	208,000,000	18.37	208,000,000	10.24
小計	<u>104,000,000</u>	<u>25.00</u>	<u>208,000,000</u>	<u>25.00</u>	<u>508,000,000</u>	<u>44.89</u>	<u>1,408,000,000</u>	<u>69.28</u>
總計	<u>416,000,000</u>	<u>100.00</u>	<u>832,000,000</u>	<u>100.00</u>	<u>1,132,000,000</u>	<u>100.00</u>	<u>2,0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任德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為任德章先生之配偶。
- Billion Mission Limited由鄭強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款式之針織服裝產品，從傳統款式之基本服裝至高質素時尚服飾，應有盡有。

為分散單一分部業務(高質素之時尚服飾之生產及貿易)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已分別於2013年7月8日與威利朗沃(太原)擬合作發展沿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訂立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經2013年11月1日之附函所補充)及於2013年7月12日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擬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及設施貿易業務訂立2013年7月意向書(經2013年10月31日之附函所補充)。於2013年11月1日簽訂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之附函後，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考慮合作模式。因此，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供應合同以取代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包括其附函)及訂立出售合同，以便本集團可開展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之貿易業務，進而為未來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奠定基礎。有關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7月意向書之訂約方仍在就擬合作事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根據2013年7月意向書之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附函，2013年7月意向書之屆滿日期將為2014年3月31日(或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亦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轉讓協議，以取得將從事主要業務之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錄得約48.3百萬港元之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209.64百萬港元之綜合總資產。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40百萬港元。

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注資金額約人民幣147.23百萬元(相等於約187.35百萬港元)之代價，恒昌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因此，預期約187.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注入注資金額，以發展其主要業務。

本公司亦有意將業務分散至融資租賃業務。於2013年12月30日，華威訂立威利朗沃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議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待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華威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十套總價值約170百萬港元之沿煤層定向鑽機(為用於採礦之設備)，並將該等開採設備回租給威利朗沃(太原)供其用於日常經營活動。倘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3月31日仍未成立，則威利朗沃

董事會函件

意向書將會終止。於2014年1月13日，華威亦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分別就建議融資租賃山西正幫設備(總價值約人民幣154.30百萬元(相等於約196.35百萬港元))、山西金達設備(總價值約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1.79百萬港元))、金暉凱川設備(總價值約人民幣126.78百萬元(相等於約161.33百萬港元))及山西富鑫設備(總價值約人民幣108.20百萬元(相等於約137.68百萬港元))訂立4份2014年1月意向書。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最終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須待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方可作實。倘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3月31日前尚未成功取得營業執照及悉數繳足35百萬美元註冊資本，則2014年1月意向書將會自動終止。本公司計劃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約890.65百萬港元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首先從該筆約890.65百萬港元之款項中動用約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2.30百萬港元)，以於2014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支付註冊資本。及於其後，該筆註冊資本擬用於2014年未來數季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0.65百萬港元](不包括動用上述35百萬美元以取得融資租賃營業執照(即支付註冊資本)，但包括預期在2014年第二至四季度用於融資租賃業務之35百萬美元)分配作以下用途：(i)約871.58百萬港元用作採購支出購買融資租賃業務所需之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其中包括威利朗沃意向書項下總價值約170百萬港元之採礦相關設備，及4份2014年1月意向書項下總價值約人民幣524.28百萬元(相等於約667.15百萬港元)之採煤相關設備)；及(ii)約19.07百萬港元作為新融資租賃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成立開支及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進行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建議人選已載於下文「H. 融資租賃業務之建議專才人選」分節。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融資租賃業務乃受若干不確定情況影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及因此，概不保證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之資金將對股東產生正面回報。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本集團現有針織業務於2014財政年度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彈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5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約7百萬港元用作與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銷售合同、威利朗沃意向書及2014年1月意向書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有關之估計開支。在並未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情況下，本集團仍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然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籌得之營運資金可提高日常業務之營運資金之財務彈性。

董事會函件

2014年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約1,140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用途預期明細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現有業務		總計
	資本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 採煤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1)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2)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附註3)	專業費用 (百萬港元) (附註4)	
2014年						
第一季度	187.35	16.99	8.99	13.75	7.00	234.08
第二季度	—	84.93	3.36	13.75	—	102.04
第三季度	—	735.09	3.36	13.75	—	752.20
第四季度	—	34.57	3.36	13.75	—	51.68
	<u>187.35</u>	<u>871.58</u>	<u>19.07</u>	<u>55.00</u>	<u>7.00</u>	<u>1,140.00</u>

附註：

- 本公司首先動用約3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72.30百萬港元)以於2014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支付註冊資本，及於其後，該筆註冊資本擬用於融資租賃業務。2014年之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預期開支(不包括動用上述35百萬美元)以支付註冊資本，但包括預期在2014年第二至四季度用於融資租賃業務之35百萬美元)如下：

- | | | |
|------|-------|--|
| 第一季度 | (i) | 約16.99百萬港元，以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一組採礦設備。 |
| 第二季度 | (i) | 約84.93百萬港元，以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五組採礦設備。 |
| 第三季度 | (i) | 約67.94百萬港元，以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四組礦業設備。 |
| | (ii) | 約人民幣126.78百萬元(相等於約161.33百萬港元)，以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金暉凱川設備。 |
| | (iii) | 約人民幣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1.79百萬港元)，以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山西金達設備。 |
| | (iv) | 約人民幣108.20百萬元(相等於約137.68百萬港元)，以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山西富鑫設備。 |
| | (v) | 約人民幣154.30百萬元(相等於約196.35百萬港元)，以根據2014年1月意向書購買山西正幫設備。 |
| 第四季度 | (i) | 約34.57百萬港元，以購買融資租賃業務之其他採礦機器及設備。 |

- 預計2014年第一季度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為約8.99百萬港元，指位於中國山西之融資租賃業務之啟動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室內裝修開支、租賃按金、電腦及設備裝配開支、薪金及行政開支、差旅及酒店開支以及雜項開支。此外，預計2014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各自之一般營運資金將為約3.3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現擬於2014年各季度分配約13.75百萬港元至現有業務，以提高財務靈活性。
4. 因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根據配售協議、轉讓協議、供應合同、出售合同、威利朗沃意向書及2014年1月意向書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相關之估計開支將為約7百萬港元。

倘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配售及：

- (i)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用作注資金額及繳付外商獨資企業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金額龐大(即透過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原定目標1,140百萬港元相若)，則本公司將就該筆餘款縮減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規模；
- (ii)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用作注資金額及繳付外商獨資企業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但該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不多，則本公司將根據該餘款之金額縮減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規模及把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及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並實行其發展計劃；及
- (iii)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用作注資金額，但未能用以繳付外商獨資企業35百萬美元之註冊資本，則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款作發展採煤相關設備之貿易業務，直至貿易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足以悉數繳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止。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未於2014年7月14日按要求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押後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亦可能根據相關時間之可動用資金申請削減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惟無論如何削減之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百萬美元(即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最低金額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無意終止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其他途徑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銀行借貸及供股／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以下事項後：

- (i) 鑑於於2013年10月31日前合營公司並無往績記錄且融資租賃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故本公司於目前階段未能獲得銀行就注資金額及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而授出貸款／借貸；

董事會函件

- (ii) 鑑於集資規模及金融機構的財務申報規定，倘透過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包銷商須為其包銷承諾凍結財務資源，直至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為止，故配售代理不傾向採用此集資方式。經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透過以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集資毋須凍結任何財務資源，故配售代理較為接納此集資方式；
- (iii) 鑑於注資金額及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要求，本公司認為，相對於不設任何門檻或限制之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須符合於本公司相關上市文件載列及披露之籌集資金之最低金額，以令發行得以進行。由於有可能在有關公開發售未能籌集資金(倘未能符合最低金額)，故本公司可能因而未能實行其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計劃；反之，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可使本公司至少籌集若干資金，儘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未能根據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獲悉數配售，以及有關配售之成本相對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涉及之成本及不確定風險較按非悉數包銷基準之公開發售為低；
- (iv) 鑑於本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3百萬港元及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數目有限，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方式或未能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以滿足注資金額及可能將業務分散至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規定；
- (v) 由於股份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使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
- (vi) 共同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會減低本公司受即時攤薄之影響，

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最佳集資途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仍在進行促使股份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由於需要於本通函寄發後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特別是發展融資租賃業務)，配售代理並無接獲任何實質承諾。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仍未能確定能夠成功配售之金額。

融資租賃業務

下列章節載有與中國經濟及本公司擬進入之融資租賃行業有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部份資料及數據乃由本公司從公開可得之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即獨立第三方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發表一份有關融資租賃行業之研究報告(「行業報告」))獲取，並未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引用有關資料，有關資料或與中國國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

A. 行業及業務概覽

融資租賃乃發展以適應現代生產及經濟發展之需求，及融資租賃通常以於不同行業及領域具有較高適合性為特色。融資租賃乃現代金融工具，並已成為企業更新彼等機械技術之受歡迎策略。鑒於其穩健發展往績及預期極具發展潛力的未來，融資租賃業務一般被稱為「朝陽行業」。

如行業報告所載，現代融資租賃業最初於美國開始發展。在1960年代，融資租賃業繼而在發達國家興起，並逐漸作全球化拓展。1970年代中期，融資租賃業開始拓展至發展中國家。在全球經濟發展迅速下，企業對新款設備需求更見殷切，加上由於企業日益難以倚重傳統融資途徑為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本，而且程序繁瑣，因此為融資租賃業締造了增長契機。由1960年代至1990年代，全球融資租賃業之平均年增長率為30%。融資租賃業為全球最蓬勃的經濟服務業之一，乃繼銀行信貸及證券後之第三大金融工具。目前，接近三分之一之固定資產投資都透過融資租賃完成。

大約在1980年代，融資租賃引入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在中國萌芽後，先後歷經拓展和整合，然後逐步朝標準化及健康方向繼續發展。如行業報告所載，於2007年3月，中國推行經修訂「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容許合資格金融機構持有融資租賃公司股權或成立融資租賃公司。隨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招商銀行等商業銀行均涉足融資租賃業，並成立自營融資租賃公司，加速了融資租賃業在中國的發展。根據行業報告，已在中國登記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由2007年的93家增加至2012年底約560家；註冊資金總額達約人民幣1,820億元。未償還租賃合同金額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240億元增長63.58倍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5,500億元，年均增長率達10.6倍。

董事會函件

就市場滲透率而言，中國融資租賃業規模較國際融資租賃業規模更具增長空間，此乃由於在中國市況下融資租賃業目前被視為處於初步增長階段。如行業報告所載，根據世界租賃年鑒統計，目前發達國家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大約介乎15%至30%；以美國為例，美國2011年的融資租賃額超過5,000億美元，按同年美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2.29萬億美元計算，美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超過22%。此外，如行業報告所載，在中國，儘管近年來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有所提高，從2007年大約0.17%增長至2012年約4.14%，但與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比較仍大為落後。保守預測，未來五年行業有望保持年均30%以上的複合增長率。觀乎全球融資租賃業的過往經驗，促進融資租賃業在發達及新興工業國家邁步發展的經濟動力有兩部分：就是市場經濟體系及工業化。

工業化之推進及科技之進步及發展均顯著影響融資租賃業的增長。創新科技驅動企業對新款設備需求日益殷切；因為企業依靠傳統融資途徑籌措資金變得相對困難，創新科技之資本需求則驅使融資租賃需求日益增加。此外，由於工業調整進程及科技創新發展迅速，中國融資租賃業之規模及市場滲透率亦有所提升。而且，融資租賃業之範圍亦一直隨著經濟發展及科技進步而在擴展中。

自2009年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超過十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民政部及財政部）參與編制《促進城鎮化健康發展規劃（2011-2020年）》。如行業報告所述，超過20個城市群、180個地級以上城市及一萬多個城鎮將參與該項目，提供有關新型城市化發展具體所需。為配合城市化未來戰略規劃，中國將加強為有關城市興建鐵路、高速公路、水路運輸、航空、石油管道及基建等設施，以支持及引領城市化發展。城市化的推行會對城市地區的基建設施、社區服務及設施，以及房地產開發之需求增加，這必然將提升投資資金需求，從而增加融資租賃需求。當資金需求龐大但資金供應有限時，融資租賃之重要性就愈益明顯。

目前，中國正建設市場經濟體制及優化工業化進程，而有關過程可能持續10至20年。隨著實施城市化及工業化，相關制度及系統得到改善，有助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發展提供有利背景及條件，滲透率可望持續增長。融資租賃行業作為金融交易之重要部份，殷盼未來十年將快速發展，並將成為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助力。

中國山西之採煤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乃世界上近年發展迅速之最大工程機械製造國。2012年中國工程機械總銷售額較2011年上升12.09%。於2012年，生產及出售工程及出售工程機械行業之增長率預期約14%，溢利增長率預期約5%。租賃工程機械可加速企業機械科技的更新、擴大企業投資規模、降低成本及舒緩企業資金短缺之問題。

煤炭行業具有需投入大量資金購置採煤機器及設備，而該等設備之使用週期短的特點。在正常情況下，當煤炭產量達致約80萬噸至100萬噸時，採煤機、刮板運輸機及液壓支架等主要設備即需升井大修。經過三至四年之正常使用後，設備即已達到報廢程度。據合營夥伴告知，根據其5年內部歷史數據，在不計算煤礦建設之基本資本投資之情況下，就一座煤礦在正常生產週期下生產之每百萬噸原煤而言，估計採煤設備及配件需投資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投資估計」）。倘煤礦透過融資租賃解決其設備需求，則每生產百萬噸原煤之所需租賃費為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租金估計」）。

因此，煤炭企業透過融資租賃解決採煤機器及設備需求已成為緩解資金壓力之常見做法。山西省為中國知名產煤省份，其煤炭產量主要集中於及來自七大國有煤炭生產企業。該等國有煤炭企業多年來已使用融資租賃解決其採煤機器及設備需求。此外，從資金成本及營運資金效率之角度來看，煤炭企業將會繼續透過融資租賃解決其採煤機器及設備需求。因此，山西省之採煤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根據中國山西省煤炭工業廳(www.sxcoal.gov.cn)於2013年1月29日發佈之資料，中國山西省於2012年之煤炭產量為約9.13億噸。基於上述每百萬噸原煤產量所需之投資估計，估計於2012年中國山西省之正常生產週期所需之主要採煤機器及設備之投資約人民幣193.7億元，而按每百萬噸原煤產量之租金估計計算，於2012年之融資租賃市場約為人民幣104.4億元。

根據山西省人民政府網站(www.shanxigov.cn)提供之數據，估計山西於2013年之煤炭產量約9.6億噸。按每百萬噸原煤產量之投資估計計算，估計於2013年中國山西省之正常生產週期所需之主要採煤機器及設備之投資約為人民幣203.7億元，而按每百萬噸原煤產量之租金估計計算，於2013年之融資租賃市場約為人民幣109.8億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國內煤炭行業狀況大致穩定，且預期於2014年山西煤產量將約為1,000,000,000噸。本公司將於2014年在山西積極發展採煤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市場。

此外，山西省周邊地區（如內蒙古、河北及陝西）均為中國主要煤炭生產基地，因此，該等地區亦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了潛在市場空間。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網(www.chinacoal.gov.cn)及國家煤炭工業網(ww.coalchina.org.cn)分別在2013年9月17日及2013年9月13日刊發的資料，按2012年的煤炭產量計，合營夥伴在中國為七大煤炭生產企業之一，其於2012年煤炭產量逾100,000,000噸。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www.sxcoal.com)在2014年1月20日刊發的資料，於2013年，合營夥伴在山西為第二大煤炭生產企業，其於2013年煤炭產量約103.17百萬噸，佔山西於2013年總煤炭產量約962.56百萬噸的約10.72%，亦佔2013年山西五大煤炭產量企業的總煤炭產量約444.00百萬噸的約23.24%。鑑於合營夥伴在中國煤炭產業的背景及市場定位，本公司認為合營夥伴提供的之資料屬合理並屬可信參考。

B. 中國法規及限制

中國監管融資租賃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數項：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中國合同法
- 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於2005年2月3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

該等辦法須適用於外資公司、企業，以及於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中外合作經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外資企業之其他經濟組織。根據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00,000美元之外國投資者獲批准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於中國成立由外商全資擁有之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資格：(i)註冊資本須不少於10,000,000美元；(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營運年期一般須不超過30年；及(iii)其須擁有適當專業員工及其高級管理層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並於該業務擁有不少於三年經驗。

「融資租賃業務」之定義為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物之選擇，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讓租賃物可供承租人使用及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之一個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如直接租賃、次租賃、出售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租賃物可包括(i)動產如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調測設備、工程及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ii)交通設備如飛機、汽車及船隻；及(iii)附在上述動產及交通設備之無形資產如軟件及科技，惟該等附加無形資產之價值須不超過租賃資產一半價值。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業務可進行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中國境內外之租賃資產；(iv)維護租賃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之剩餘價值；(v)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vi)審批部門批准之其他業務。

辦法要求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風險資產乃按自企業總資產扣除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之剩餘價值總額而釐定，一般須不超過於各財政年末之本公司淨資產之十倍。辦法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向商務部提呈彼等去年之業務營運及經審核財政報表報告以作備案。

中國合同法

於199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公民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制定融資租賃合同之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須包括條款如租賃物之名稱、數量、規格、技術表現及檢測方法、租賃年期、租金結構、付款年期、付款方式及租金貨幣及租賃屆滿後租賃物之所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資產之選擇簽訂購買合同，而賣方須按協議交付租賃資產予承租人。在交付租賃資產後，承租人擁有買方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出租人未取得承租人同意，對根據承租人對賣方及租賃資產之選擇簽訂之出售合同有關承租人之相關條文不可進行修改。

中國合同法包括一般授權，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收取客人之利率，除訂約各方另行協議外，須考慮購買物業或租賃合同相關資產之成本及向出租人提供合理毛利率。

租賃資產所有權歸屬於出租人。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資產將不會成為資產之任何部分以償還破產款項。承租人須審慎管理及正確使用租賃資產。承租人須於擁有租賃物時履行對該租賃物之維護及修理義務。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擁有租賃物期間租賃資產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之人身傷害或對資產造成之損壞毋須負責。倘租賃資產未能達到訂約方規定之要求或不適合其應被使用之用途，除非承租人依賴出租人之技術能力選擇租賃資產或出租人干擾選擇租賃資產，否則出租人毋須負責。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於租賃屆滿後規定，租賃物業所有權歸屬訂約方。倘訂約方未規定在租賃屆滿後擁有權歸屬於誰方，或倘該規定不清晰及倘根據中國合同法所有權不能決定，則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歸屬出租人。倘訂約方規定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屆滿後須歸屬承租人，而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數，及倘出租人終止合同及根據該等理由收回租賃物業，倘收回租賃物業之價值超過租金及承租人結欠之任何其他開支，承租人可要求退還部分款項。

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連同其附件(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ii)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事宜之條文；(iii)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之過渡政策之條文；及(iv)應課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於2013年12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與其附件統稱「增值稅通知」)。

根據增值稅通知，於中國境內提供交通、郵政服務及若干現代服務(以下統稱「應課稅服務」)之實體及個人乃增值稅納稅人。根據增值稅通知，提供應課稅服務之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及不再需要支付營業稅。應課稅服務包括有形動產之租賃服務。根據增值稅通知，有形動產之融資租賃指具融資性質之租賃有形動產及具轉讓所有權特性之商業活動。

根據增值稅通知，增值稅率須為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條文規定之17%及增值稅徵收率須為3%。

獲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之融資租賃服務之試點納稅人於獲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後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徵收增值稅後之退稅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前須適用於超出彼等增值稅實際負擔3%之部分。倘獲省級主管商務部部門或獲商務部授權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批准參與試點之納稅人，其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註冊資本於2013年12月31日前達人民幣170,000,000元，該納稅人須於2013年8月1日執行上述退稅政策；倘其註冊資本於2014年1月1日後達人民幣170,000,000元，該納稅人須於達成有關指標後之下個月內執行上述退稅政策。

C. 業務計劃及業務模式

融資產品

本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為用於地底採煤之一整套綜合採煤及採掘系統之四個部件提供融資，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掘進機及採煤機以及液壓支架之千斤頂、液壓閥及結構件等配件。外商獨資企業亦將就支持採煤作業之各種相關採煤及採掘設備提供融資，如皮帶運輸機、破碎機及轉載機等。

本公司相信，現時有利之中國採煤行業及監管環境將對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有莫大貢獻。地下開採為經濟地提取大部份中國煤儲備之唯一方法。相較房柱式開採，長壁開採屬全面機械化，因而是一種更具效率且更安全之地下採煤方法。作為其為提高中國採煤行業機械化率、營運效率及安全度所採取措施之一部份，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政策，如於2011年頒佈之「十二五規劃」，來鼓勵中國採煤行業之整合。鑑於液壓支架一般佔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總價值超過一半，故一般被視為煤炭綜採綜掘系統之最重要元件，本公司相信，該等行業措施將有助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

融資租賃業務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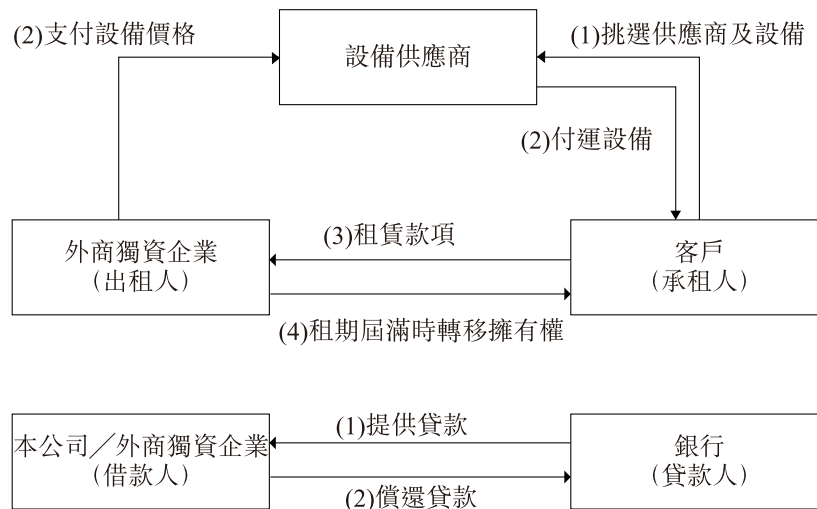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務模式是向其客戶提供如下之商業安排：(i) 承租人（其客戶）將挑選一項資產（例如彼等需要之採煤機械）；(ii) 出租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其後購買所挑選資產；(iii) 承租人將有權於租賃期間使用所挑選資產；(iv) 承租人將就於租賃期內使用所挑選資產支付一系列租金；(v) 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承租人支付之租金收回所挑選資產之大部份或全部成本及賺取利息；及(vi) 承租人可選擇於租賃期屆滿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所挑選資產之擁有權。承租人對貨品之使用需求乃開展融資租賃合同之先決條件。出

董事會函件

租人在資源流程當中作為資金及設備之橋樑。最終，作出貢獻的出租人透過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得到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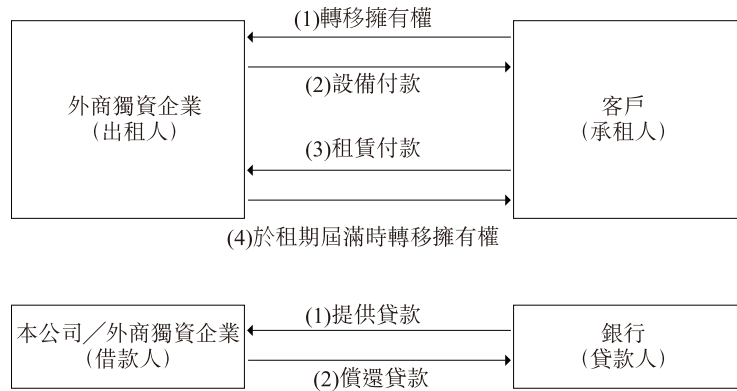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方面，幾乎所有與所挑選資產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承租人。倘外商獨資企業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則相等於最低應收租賃款及初期直接成本之金額將計入財務報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任何未擔保之餘值亦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確認。(i)最低應收租賃款、初期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ii)其現值之差額將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未賺取融資收入將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作為直接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外商獨資企業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相關資產之合法擁有權，而該擁有權可於租賃期（一般為與該承租人於租賃合約中協定之年期）屆滿後轉讓予承租人（倘承租人作此選擇）。

一宗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彼等之關係（與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正常貸款交易下之關係比較）如下圖闡述：



董事會函件

一宗典型之售後租回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之關係(與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於正常貸款交易下之關係比較)如下圖所示：



在一般使用下，採煤機器及設備經過三至四年之使用後，一般將會被報廢。因此在中國(包括山西市場)，預期採煤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年期約3至4年。租賃合同一般按市價(參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基準利率頒布當前商業貸款利率釐定，且一般高於商業貸款利率)定價。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市場慣例簽訂租賃合同；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個別客戶磋商彼等各自租賃合同之商業條款。收取之利率及租金付款日期均為租賃合同之商業安排。預期租金將按季度或半年支付，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並不就其租賃客戶預設利率範圍。

諮詢及其他服務

透過融資租賃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建立其自有客戶基礎、發展客戶關係及深化行業知識，從而使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客戶所需及要求更為敏感。憑藉對客戶特定需求之理解，外商獨資企業亦擬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貿易服務。這將令外商獨資企業得以發展一種業務模式，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可提供全程量身定制之服務及發展更緊密之客戶關係。

行業 將提供服務之種類

- | | |
|------|---|
| 工業裝備 | — 管理諮詢，包括為客戶聯繫及與彼等之供應商談判；市場資訊交流及政策趨勢分析；根據其累積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市場資訊進行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例如營運資本及現金流管理 |
| 基建 | — 分享市場資訊及統計數據；及財務諮詢服務，例如監管趨勢分析及市場數據提供 |

諮詢服務專注於客戶之個別需求。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及對客戶特定需求之深入瞭解，外商獨資企業將得以為其客戶提供專業及度身訂造之諮詢服務。

客戶

外商獨資企業之目標客戶將主要包括從事其目標行業之中小型企業、大型公司及公共機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彼等之現金流之穩定性及／或資產值、行業聲譽及往績記錄表現等因素挑選客戶。

風險控制

隨著目標行業客戶基礎之增長，外商獨資企業將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以使外商獨資企業積累之知識及專門技術制度化，從而確保遵守審慎之風險管理標準。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A) 租賃前調查與評估

- (1) 租賃申請 — 具備以下條件的客戶可以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租賃申請：
 - (i)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是企業法人的要年檢合格；
 - (ii) 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產業政策；
 - (iii) 具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
 - (iv) 經營管理規範，會計核算制度健全，有高素質的核心管理人員和適應市場經濟發展需要的企業經營機制；及
 - (v) 具有良好的信譽。
- (2) 租賃申請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出之書面申請應包括以下內容：企業概況、租賃理由、租賃條件、租賃擔保及其他需要向外商獨資企業說明的情況。
- (3) 租賃申請人應提供其以下資料：
 - (a) 基本資料
 - (i) 當年年檢合格的營業執照；
 - (ii) 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份證或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函件

- (iii) 公司章程；
 - (iv) 經審計的近三年及近期的會計報表；
 - (v) 申請租賃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及
 - (vi) 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其他需要提供的資料。
- (b) 直接租賃還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項目的立項批文、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有關批准文件；
 - (ii) 擬定租賃物件及供應商的有關資料。
- (c) 回租還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擬定租賃物件的所有權書或證明；
 - (ii) 擬定租賃物件的估價依據。
- (4) 租賃申請人應提供與其擬定的保證人、抵押及質押擔保有關的以下資料：
- (a) 保證人資料：
- (i) 第A(3)(a)項(i)至(iv)「基本資料」所述資料；
 - (ii) 連帶責任保證的承諾書；及
 - (iii) 外商獨資企業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 (b) 抵押、質押擔保之資料：
- (i) 抵押物、質押物清單；
 - (ii) 抵押物、質押物所有權書或證明；
 - (iii) 抵押物、質押物的估價資料；
 - (iv) 若抵押、質押物非租賃申請人所有，還應提供第三人下述資料：第A(3)(a)項(i)至(ii)「基本資料」所述資料；及由該第三方授出同意抵押、質押的承諾書等；
 - (v) 外商獨資企業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5) 租前調查 — 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在收到租賃申請人的申請和提供的資料後，對基本符合公司租賃條件的項目，指派項目經理和協辦人組成項目組並進行租前調查。調查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a) 直接租賃

- (i) 客戶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合法、有效。
- (ii) 客戶基本情況，包括企業的類型；股東構成；歷史沿革；核心領導層的基本情況；團隊情況；在同行業中的地位；關聯企業情況等。
- (iii) 資產狀況，包括企業財務制度是否健全，賬務是否清楚，報表是否真實；資產質量和數量；應收應付賬款的金額和賬齡；或有損失、或有負債情況；是否涉及重大訴訟；資產抵押、質押情況等。
- (iv) 經營狀況，包括主導產品及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份額；主要銷售客戶和原材料供應商及所佔比例；現金流量及收益質量；盈利情況。
- (v) 管理狀況，包括治理結構；經營機制；經營方針和策略；企業的長期發展規劃；內控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社會公眾機構、傳媒的評價等。
- (vi) 租賃擔保，包括保證人第A(5)(a)項(i)至(v)「直接租賃」所述的資料；抵押、質押物的情況、價值、變現能力等。
- (vii) 與直接租賃有關的項目的情況，包括基本內容；項目建設的必要性；企業承辦項目的能力；項目對企業經營會產生的影響；項目主導產品的市場定位、目前國內外市場的供求狀況；項目所採用的技術的先進性；投資計劃，投資組成，資金籌措；經濟效益評價等。
- (viii) 租賃條件 擬定的租賃物件明細及價值；供應商的基本情況；租賃物件購買方式；價款支付方式等。

(b) 回租

除於A(5)(a)項(i)至(vi)「直接租賃」所述的資料外，還應包括租賃條件中擬定的租賃物件安裝使用地、使用狀況、估價的可靠性等；

(6) 租前調查的基本方式和程序：

- (i) 審查租賃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 (ii) 進行調查，通過會見租賃申請當事人、現場考察、現場驗證、走訪租賃申請人的客戶等獲取第一手資料；
- (iii) 通過公眾媒體、公眾機構獲取有關資料；及
- (iv) 項目經理認為必要時，可尋求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人員協助調查。

(7) 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下列情況之一的，應中止租前調查：

- (i) 提供虛假或隱瞞重大事實的財務報表；
- (ii) 生產經營或投資遭國家明文禁止的產品及項目；
- (iii) 未能按國家規定獲得有關機關批准文件；
- (iv) 項目之生產經營或投資仍未獲環境保護部門許可；及
- (v) 任何違法經營行為。

(8) 風險分析 — 完成調查後，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項目經理對調查獲得的信息進行分析，充分的揭示租賃項目風險。風險分析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 (i) 財務分析，包括變現能力比率、資產管理比率、負債比率、盈利能力比率、現金流量指標、收益質量指標等的分析；
- (ii) 企業持續經營能力分析，包括企業成長性分析、經營前景分析、技術進步對所在行業和企業的影響分析等；

董事會函件

- (iii) 企業核心領導層分析，包括主要領導人經歷、誠信和資產狀況分析；
 - (iv) 租賃擔保分析，包括保證人的擔保資格和擔保能力的分析；抵押、質押物的價值和變現能力的分析；
- (9) 風險評估 — 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對租賃項目進行評估，確定風險度，形成項目決策的依據；及同時揭示項目的潛在風險，並擬定具體的防範措施；
- (10) 撰寫調查報告 — 根據租前調查獲取的信息資料和風險分析與評估的結果，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主要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 (i) 租賃基本條件；
 - (ii) 租賃申請人現狀分析；
 - (iii) 項目的情況分析；
 - (iv) 擬定的擔保情況；
 - (v) 項目可預見的不確定因素及可採取的相應對策；及
 - (vi) 結論。
- (11) 擬定租賃方案 — 主要應包括租賃物件明細；租賃期限；起租日的確定；租金的計算，包括租賃本金(購置成本)、租賃利息率和租賃手續費率的約定；租賃價款的支付安排；租賃保證金；租賃物件的購買(如為回租，則為租賃物件的轉讓)；租賃物件的交付和驗收(如為回租，則為租賃物件交接)；租金的支付方式；租賃期滿的處理；租賃擔保；租賃項目的經濟效益評價等。
- (12) 租賃初審 — 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對調查報告、租賃方案和有關資料進行初步審查。對合資格進行的待審批項目，由項目經理填寫《租賃項目初審表》和《業務審批流轉表》，部門經理簽署項目經理提交的審查意見後，將該意見順序送轉法律事務部、計劃財務部、複審部門、稽核部審查。該等部門在收到送審資料兩個工作天內，將各自提交其意見。

董事會函件

法律審查 — 法律事務部對租賃項目的合法性及有關內容進行審查。

財務審查 — 計劃財務部對租賃項目的資金安排和經濟效益及有關內容進行審查。

(B) 租賃申請複審與審批

- (1) 租賃申請複審 — 按照調查與審查分離的原則，租賃項目實行複審制度。複審部門進一步對租賃項目的風險度進行綜合評價和認定。
- (2) 稽核審查與報審 — 稽核部對租賃項目的租前調查和租賃複審的合規性和完整性進程序性審查，並提出明確的審查意見。對符合審批條件的項目，取得總經理同意後，提請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
- (3) 租賃審批 — 外商獨資企業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按照其議事規則對租賃項目進行審批。通過審批後，簽署審批文件，由辦公室於審批當日將審批文件及全部報批資料送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實施。

(C) 租賃合同的簽訂

租賃合同的簽訂，由項目經理具體組織實施，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協調管理。

原則上，外商獨資企業使用制定的標準合同須包括租賃業務合同或協議等法律性文件。對需要使用非標準合同的，須經法律事務管理部門審查及批准。

租賃業務合同或協議等各種法律性文件須由項目經理製作。合同實行面簽制度。面簽制度是指項目經理須親自到承租人、供應商、擔保人、抵押質押人處當面簽字蓋章簽立租賃合約。必要時，合同應經過公證。抵押、質押擔保物應按有關規定辦理他項權利登記。

回租項目的租賃物件應按規定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或轉讓登記，及辦理資產移交手續。

租賃合同應包括：

- (i) 租賃委託書 —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承租人簽訂。
- (ii) 直接租賃業務的租賃物件購買合同或委託購買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直接與承租人選定的供應商簽訂物件購買合同時，該合同必須同時經承租人確認。或外商獨資企業委託承租人與其選定的供應商簽訂物件購買合同時，該合同並須經外商獨資企業確認，以明確該合同標的物的所有權人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回租業務的租賃物件所有權轉讓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與承租人簽訂。
- (iv) 租賃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與承租人簽訂。
- (v) 擔保合同 保證擔保合同、抵押擔保合同或質押擔保合同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保證擔保人或抵押質押物所有權人簽訂。

租賃合同簽訂後，項目經理按照合同約定和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規定辦理租賃物件的價款支付及相關手續。

(D) 租後管理

租賃管理，由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和項目經理專管，稽核部負責監督。此等工作包括：

- (i) 項目台帳管理—租賃項目實施後，項目經理應及時建立項目台帳，並將有關信息錄入項目管理系統。在租賃期內應及時記錄其他有關內容。
- (ii) 租金回收—項目經理應根據租賃合同約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於租金支付日十五日前向承租人發送租金通知單。
- (iii) 跟蹤監管—目的是儘早發現預警信號，令項目經理及租賃業務管理部門能及時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控制不良租賃的產生。該等措施包括：
 - (a) 租賃物件的監管

租賃物件交接後，項目經理要及時督促承租人在租賃物件上標明所有權人、按照租賃會計準則進行帳務處理、為租賃物件辦理投保等；

董事會函件

在租賃期間，項目經理在每一個租金支付期內檢查一次租賃物件的使用情況。

(b) 承租人的監管

項目經理在每一個租金支付期內對承租人、擔保人進行一次租後檢查，並填寫《租賃項目跟蹤卡》。《租賃項目跟蹤卡》主要內容為租賃項目的執行情況、租賃物件狀況、承租人經營情況、擔保人經營情況或抵押質押物狀況等。

項目經理應收集承租人之會計報表，及其他可能影響租賃項目執行之相關資料。倘發現對租賃項目執行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情，項目經理應即時匯報及採取適當措施以妥善解決事情。

- (iv) **部門監管**—租賃業務管理部門每月將項目經理提交的《項目跟蹤卡》進行匯總，對發現的項目預警信號進行認真分析，擬定相應的對策報主管領導。在經主管領導批准後，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不良租賃的發生。

租賃業務管理部門經理要不定期親自抽查租賃項目的執行情況。

- (v) **稽核監管**—稽核部對租賃項目的租後管理進行抽查及監督。

租賃合同之清結，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約定支付全部租金後租賃結束。項目經理要按照合同的約定辦理租賃物件的移交手續，並編製項目總結。

(E) 租賃逾期和不良租賃的管理

租賃業務管理部門在每季對租賃項目進行審查及分類，確定各項目的明細和價值，並提出有關處置意見。經財務管理部門、稽核部和總經理審查後，提交有關建議予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批認定。經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認定後，按照有關程序進行處置和管理。

項目經理對在租賃期間發生租金逾期的，應採取措施加緊催收，及時瞭解承租人情況，弄清欠租原因，並及時報告。

董事會函件

對租賃到期發生欠租而又未轉法律程序清收的，在加緊清收的同時，做好租賃物件和租賃債權的保全工作。根據承租人的情況變化擬定具體措施，並及時報告。

對清收過程中，如項目經理需要協助時，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和支持。

有關任何法律程序清收的項目，由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租賃業務管理部門、項目經理及其他有關部門予以協助。

租賃逾期和不良租賃，外商獨資企業制定相應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F) 租賃檔案管理

於訂立租賃合同後，項目經理應將該租賃合同項下所有有關租賃項目之資料歸檔，包括於調查、複審、審批、實施及租後管理全過程中形成的全部項目資料。於租後管理過程中形成的資料(如項目跟蹤卡、收集的會計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須於年末後移交檔案管理部門。

合同結清後，租賃項目有關全部資料須移交檔案管理部門。檔案管理部門將該資料及項目的檔案封裝保存。

項目檔案的借閱，按照外商獨資企業《檔案管理政策》進行管理。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擬主要透過集資、銀行及／或其他借貸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視乎業務之不同階段及市場情況而定。外商獨資企業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主要為透過監察其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確保外商獨資企業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責任。本公司之其中一項重點是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指沒有可供動用之資金應付到期責任之風險。這可能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或到期日未能配對時出現。本公司通過日常監察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日常監察程序指「風險控制」一段提及之控制程序。本公司旨在優化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與負債結構，維持其租賃業務之穩定性、現金流及評估其流動資產條款和本集團流動資金水準，以及維持有效及充足之內部資金轉移機制。

利率變動之影響

經營業績將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融資租賃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利息收入大致上由市場利率（即就計息銀行借貸而收取之利率）釐訂。市場利率對多項無法控制之因素敏感，包括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之監管架構以及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現時，商業銀行提供之人民幣計值貸款受央行基準利率而定之最低利率所限，但一般並未受限於任何最高利率。對央行基準利率之任何調整將對中國貸款之平均市場利率造成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之租賃合約一般將以浮息訂定價格，浮息按高於基準利率之某一預設息差而定，從而使外商獨資企業在很大程度上能將利率波動之影響轉嫁予其客戶。基準利率參考央行基準利率而定，而預設息差則為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租賃合約之商業條款。根據此浮息機制，就大部分租賃合約擬向客戶收取之利率，會於隨後每個付款日定期再行調整（如有需要）。由於大部份租賃合約設有每月還款日，而倘央行基準利率出現波動，收取之利率可於翌月調整。其餘設有季度或半年度付款日之租賃合約之利率則於有需要時於隨後付款日調整。基於該等因素，就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利率將取決於與個別客戶訂立之商業安排，且外商獨資企業一般不會為租賃客戶設定既定範圍之利率。

D. 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間專業及領先之融資租賃公司，透過以設備為基礎之融資租賃及更多增值服務向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目標行業之客戶提供量身定制之融資解決方案。在初期階段，本公司將把融資租賃業務放在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之行業（即採煤機械及設備行業）。

為接近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已於山西成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與其客戶之直接聯絡點。於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接獲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批准「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名稱。於2014年1月8日，山西省商務廳發出批准函，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批成立，經營期為三十年。於2014年1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於2014年1月14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營業執照批准經營業務，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為期六個月，外商獨資企業亦於同日成立。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章程細則，華威將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起計六個月內以一筆過方式注入註冊資本35百萬美元。由此，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經營期為六個月之營業執照，這與華威注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時限相同。於2014年7月14日或以前繳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35百萬美元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經更新之

董事會函件

營業執照，批准經營業務為期三十年。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華威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其全部註冊資本正式注入，且外商獨資企業在各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經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在申請並取得經營期為三十年之經更新營業執照方面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倘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華威未能注入註冊資本為理由於2014年7月14日後拒絕授出營業執照，則華威與外商獨資企業或須面對法令，以在規定期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倘華威與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在規定期內糾正有關不合規的情況，則外商獨資企業或會進一步被罰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行政罰款。倘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未能於其成立起計兩年內妥為注入且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於營業執照更改其註冊資本，在最壞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或會遭撤銷。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發表公佈，一般納稅人獲分類為從事省級商務部批准融資租賃業務之試點納稅人，及於2014年1月1日後提供有形動產之融資租賃服務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7億元，可享有其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繼續保留增值稅之稅務優惠。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35百萬美元，以享受政府稅務優惠。

本公司已開展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之貿易業務，以便為發展及維持與其潛在融資租賃業務客戶之關係奠定基礎。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訂立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以購買及轉售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供應合同及出售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之公佈。

於2013年12月30日，華威訂立威利朗沃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建議合作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威利朗沃意向書，待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華威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十套總價值約1.7億港元之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為用於採礦之設備)，並將該等開採設備回租給威利朗沃(太原)供其用於日常經營活動。不少威利朗沃之潛在客戶表示對融資租賃服務有需求。倘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2014年1月13日，華威亦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分別就建議融資租賃山西正幫設備、山西金達設備、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訂立4份2014年1月意向書，有關意向書之訂立須待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於2014年3月31日前繳足註冊資本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組成戰略聯盟，並享受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及持續增長客戶基礎之合營夥伴集團之支持。憑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廣泛之網絡及高質素之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去擴展其業務至預期具良好發展潛力之融資租賃行業，並與其客戶及中國經濟共同發展。

E. 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包括：

- 透過策略性地專注於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正逐步擴展之融資租賃行業，本公司已把握中國經濟強勁發展之契機；
- 本公司已物色並將聘請經驗豐富及符合資格之管理團隊營運融資租賃業務及開發一套業務模式，以向目標客戶提供量身定制之綜合金融服務；
- 本公司將多元化及維持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且擅長管理資金風險；及
- 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組成戰略聯盟，並享受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及持續增長客戶基礎之合營夥伴集團之支持。

F. 策略

外商獨資企業之長遠目標是成為中國山西省領先之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發展其業務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把握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發展機遇；
- 擴展客戶基礎並加深滲透融資租賃行業市場；
- 分散服務組合以提升外商獨資企業之增值能力；
- 繼續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繼續優化資金來源，最大程度降低融資成本及有效管理資金風險；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

- 繼續挑選、培養、激勵及挽留富有才幹及專業之員工。

G. 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若未能有效減低信貸風險及保持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質素，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之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外商獨資企業有效管理其信貸風險及保持應收款項組合之質素之能力。因此，設備之資產質素惡化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降低，均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之質素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惡化，包括非外商獨資企業所能控制之因素，例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再次發生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之宏觀經濟趨勢，均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未來客戶造成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之問題，從而影響彼等準時支付租金之能力。倘租賃應收款項之減損程度上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減低信貸風險及保持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質素，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持續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未來可能會經歷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之期間，而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亦可能會增加。由於融資租賃是資本密集型業務，故本公司可能需要自集資活動或銀行及其他借貸籌集資金，將會造成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未能維持外商獨資企業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之質素，可能會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本公司維持自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回外商獨資企業未收回之租賃應收款項)之能力。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或倘外商獨資企業之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之質素持續或大幅降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自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及負債增長，外商獨資企業未能保證其之資產可以或將繼續與外商獨資企業之負債到期情況作出配對。倘未能作出配對，將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之流動資金及外商獨資企業償還借款及支付未償還負債之能力。

外商獨資企業因應內部財務狀況及外部業務環境之變動，透過定期審閱及調整其資金來源及結構(如需要)，致力使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增長持續有效配合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籌集。

董事會函件

外商獨資企業或會未能有效配合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之借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租賃應收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之情況，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會未能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此外，流動資金短缺可能會減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額外足夠融資之能力，或根本不能取得額外融資。因此，流動性可能會減損，將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以接受之條款取得充足資金以為營運或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又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資金以及持續資金投放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之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之增長以及為日後擴充提供資金。倘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出現變動，或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之條款維持現有及未來貸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無法保證將能夠於未來繼續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外商獨資企業需要，或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又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則外商獨資企業或不能為現有組合重新融資、為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及／或擴充提供資金、推出新服務或有效競爭。

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能力。

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持有有關當局所發出允許其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或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被吊銷或撤銷，可能會對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發牌規定不斷演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因為中國之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之監管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無法保證將能夠符合該等監管規定，因此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續期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從而可能會妨礙其業務營運，並且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之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之程度。

對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煤炭開採及生產活動之程度以及煤炭生產商之資本支出，而該等因素又由對煤炭之需求以及煤炭之現價及將來之價格趨勢所帶動。煤炭需求因各種原因波動，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改變、中國政府對於煤炭行業及其他能源行業之政策以及其他替代燃料之採用。儘管中國之煤炭價格部份受中國政府調控，惟煤炭價格近年一直波動。煤炭開採和生產活動易受煤炭價格所影響。對中國煤炭業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融資租賃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與產品質素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

倘租賃產品之表現未如預期、或被證實為有缺陷或導致客戶蒙受工業意外、人身傷害、傷亡或經濟損失，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之責任申索。外商獨資企業不能保證外商獨資企業未來不會承擔產品責任申索。外商獨資企業或沒有就產品責任投保，亦不會有任何其他保障計劃。倘若租賃產品不符合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和規定，或如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產品有缺陷，則該等缺陷以及由此導致之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需面對產品責任申索和訴訟。因此，不論任何指稱缺陷之申索有何結果，外商獨資企業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對訴訟作出抗辯之費用非常高昂，並會分散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營運之管理及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外商獨資企業不能保證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實行其業務策略。外商獨資企業之潛在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銀行聯屬租賃公司、專屬租賃公司、獨立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等，此等公司都是同樣參與融資租賃及／或金融服務業務。此等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行業、業務和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之擴張，外商獨資企業之潛在競爭對手採用創新之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之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業內之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承諾，中國商務部已實施多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投資。舉例來說，於2005年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透過成立全資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為鼓勵國內投資者之參與，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於2007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新修訂之《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允許合資格境內出資人投資或成立符合成為金融機構資格之融資租賃公司(不論是否有外國投資)。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成立或變更，可經由省級

董事會函件

(而非全國級)政府機構審批。外商獨資企業相信，此等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融資租賃業之競爭。倘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之行業參與者競爭，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之借款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且令淨利息收入減少和對外商獨資企業之租賃服務需求下降。

融資租賃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潛在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之利率，以及本公司就本身貸款及融資責任支付利息之利率。為保持適時應對不斷變化之利率以及管理其利率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將採取措施，根據對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評估，調整其資產及負債之結構。然而，調高利率或認為利率會上調之看法，均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貸款之能力、盡力提高利息收入之能力、安排新租賃之能力及增長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之變化或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之關係之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之變化，均可能會令就賺息資產收取之利率與就計息負債支付之利率之間的差異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為其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減少。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是否可就其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動而調整其向潛在客戶收取之利率，以維持其淨息差及淨利差，亦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之淨利息收入。如外商獨資企業未能適當及時調整租賃合同之利率，其淨息差和淨利差可能會減少，外商獨資企業之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外商獨資企業之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融資租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計劃把融資租賃業務聚焦採煤行業，並認為該行業有可持續增長之潛力。惟不保證採煤行業對融資租賃服務之需求將可持續。設備價格急升可能會降低整體需求，並因此降低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同之能力。

此外，設備價格下跌亦可能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收回相關租賃應收款項之能力，原因為潛在客戶違約之可能性增加。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出售租賃任何相關資產之價格可能會較其購入有關資產之價格為低。倘外商獨資企業須收回其大部份設備應收款項，但只能夠按遠低於其收購價格之價值收回，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進行，而絕大部份之營運將位於中國，因此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規之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有所不同，中國過往之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僅可引用作為參考。此外，中國之成文法規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就其應用及執行作出詳細之解釋。自1979年以來，中國中央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和完善其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之金融服務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佈之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對法律及法規之解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計劃繼續發掘中國採煤行業內有增長潛力之增長機會，因此可能需遵守適用於該新設行業之其他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全面規管外商投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根據該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之十倍。外商獨資企業不能保證其將毋須遵守任何進一步施以更嚴格規定之監管措施，例如對於風險資產之比例之進一步限制或引入最低資本充足率規定。若外商獨資企業未能符合任何額外之監管規定，商務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糾正措施（例如包括限制外商獨資企業租賃應收融資款項及業務活動的增長），因而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融資租賃業務之建議專才人選

趙利新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資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曾為證券及期貨之註冊會計師。彼現任中國多家大型公司之董事。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尤其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超過8年經驗，向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業務發展及財務運作顧問意見。彼將出任外商獨資企業之總經理，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賈根慶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中國擁有經濟師職稱資格。彼自2000年12月起加入山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山西金融」），現任山西金融之資產管理與

董事會函件

信息部經理。彼擁有超過23年的投資及銀行業經驗，並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超過13年經驗，深諳融資租賃業務之管理及業務拓展。彼將出任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拓展部主管，負責融資租賃業務之資產管理。

王墨富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獲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聘任高級經濟師，並自1999年起任職若干公司之經理職位。彼擁有超過31年工作經驗，現時為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總經理室黨委委員，主要管理財務部門。彼於資產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將出任外商獨資企業風險控制部主管，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翟君先生持有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彼自2008年6月加入山西金融，現任資產管理與信息部客戶經理。彼多年來於山西金融法律事務部、風險合規部、業務營運及資產管理與信息部任職，對融資租賃的法律法規及業務流程尤其熟悉。彼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管理法律風險方面逾5年經驗，並在資產管理方面具豐富的實踐經驗。彼將出任外商獨資企業法律合規部主管，負責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法例及合規事務。

岳文杰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起加入山西金融，現任山西金融之業務經理。彼累積了3年的融資租賃實踐經驗，亦已發展了強大的客戶資源及渠道網絡。彼將出任外商獨資企業業務拓展部經理。

趙志慶先生持有山西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彼自2011年加入山西金融，現為資金財務部之會計主管，負責編製該公司之財務預算、財務報表、稅務及其他相關工作。彼將在外商獨資企業財務及會計部工作，主要負責處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財務及會計事宜。

本公司正就建議人選之酬金條款進行磋商。憑藉彼等在融資租賃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建議人選將協助並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的健康及潛在發展。

I. 涉足融資租賃業務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業務多元化經營至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行業於中國的潛在前景。本公司於決定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前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行業報告；(ii)與合營公司管理層就融資租賃業務之潛在發展、業務模式及風險進行討

董事會函件

論；(iii)實地考察位於山西之合營公司及位於天津之其他企業從事之融資租賃業務營運；(iv)就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潛在發展與經驗豐富之專家進行專訪，該等專家在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具有超過8年經驗；及(v)進行有關於天津或山西成立融資租賃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根據行業報告，於2012年末，中國之未償還租賃合同金額(即尚未清算租賃合同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55萬億元，較於2007年末之未償還租賃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40億元增長約63.58倍。如行業報告所載，根據世界租賃年鑒統計，目前發達國家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大約介乎15%至30%。以美國為例，美國2011年的融資租賃額超過5,000億美元，按同年美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2.29萬億美元計算，美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超過22%。此外，如行業報告所載，在中國，儘管近年來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有所提高，短短幾年間已從2007年的約0.17%增長至2012年的約4.14%，但與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比較仍有較大差距。保守預測，未來5年行業有望保持年均30%以上的複合增長率。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多元化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
(2) 恒昌(轉讓人)

恒昌為一間投資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之代價，恒昌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累或第三方權利。注資金額須於合營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由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所致)後按照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所列明之特定注資日期及方法支付。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營公司之8%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約2,341,931,9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注資金額預期以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轉讓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華威已完成對合營集團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2) 華威及本公司已就轉讓協議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華威及本公司(如需要)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批准，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已取得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要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而華威已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同類文件所規定就恒昌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所需要的批准及任何其他內部批准、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之同意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批准及同意及／或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恒昌除外)就同意放棄彼等向恒昌收購有關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所發出之書面同意以及中國商務部主管部門發出之批准)；
- (4) 本公司已就集資完成集資活動以支付注資金額；
- (5) 華威、恒昌及合營夥伴集團已按協定形式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
- (6) 華威、恒昌及合營夥伴集團已按協定形式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 (7) 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轉讓完成正式簽立全部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協議)，以及已就簽立該等法律文件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
- (8) 轉讓協議所載列由恒昌於轉讓完成日期向華威作出之全部聲明、擔保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違反任何有關聲明、擔保及承諾將預期可能合理地對合營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第(2)、(3)、(4)、(5)及(6)段外，倘並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對合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事宜、成立及存續合營公司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以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華威可自行酌情以書面豁免以上全部先決條件(即第(1)、(7)及(8)段)。儘管先決條件第(1)、(7)及(8)段可根據轉讓協議獲轉免，華威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

恒昌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華威及恒昌已同意盡力確保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轉讓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華威及恒昌在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會解除，惟其任何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轉讓完成須於轉讓完成日期(即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全部先決條件後第十六(16)個營業日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發生。

彌償保證

根據轉讓協議，恒昌已承諾全面有效地就華威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之任何虧損、資本金額及任何其他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而向華威提供彌償保證：

- (1) 恒昌一方未能達成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此構成違反轉讓協議)；
- (2) 合營夥伴集團及恒昌未能根據原有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合營公司注資，即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以注入資產之方式注入總值人民幣1,012,229,900元之資本；恒昌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前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60,000,000元(或其等額港元)之資本及未能於2014年1月31日前向合營公司注入餘下之資金人民幣668,188,100元(或其等額港元)；
- (3) 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在未取得其所需之各自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投資於合營公司而令合營公司之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受到影響；
- (4) 合營公司未能向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及

董事會函件

(5) 轉讓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轉讓協議，華威已承諾全面有效地就恒昌因其未能達成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此構成違反轉讓協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資本金額及任何其他負債(包括任何專業費用及開支)向恒昌提供彌償保證。

稅務彌償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恒昌承諾應要求就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蒙受之任何與稅項有關之損失或負債向華威作出彌償，概述如下：

- (1) 由於在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重大事項或連串重大事項而產生或出現且涉及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無論該稅項是否針對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因於其他人士；
- (2)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原來毋須繳納，惟由於在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重大事項而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終止、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導致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的付款責任，而該稅項削減已反映於合營集團之管理賬目或於合營集團之管理賬目中被計入資產項目；或如合營集團的管理賬目所顯示，在計算(及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準備金時已將該稅項責任計算在內；或如管理賬目所顯示，概無因該稅項責任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對於雖然已繳清但由於在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之重大事項而導致就已經繳清的任何稅項所擁有的權利被剝奪、減少、註銷或取消而致使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需要再次繳納的任何稅項，應視為由重大事項所導致；
- (3) 由於應在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事項於轉讓完成日期後產生，而其涉及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承擔稅項責任，從而導致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就稅項削減的使用或註銷而承擔任何應付的現有或未來稅項責任；
- (4) 於轉讓完成日期後中國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於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繳付的稅項責任；及
- (5) 轉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賠償、擔保、抵押或留置權所產生的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

董事會函件

恒昌已承諾就稅務彌償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罰款及利息)以及全部合理及適當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華威全面作出彌償，且就華威追索稅務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終止轉讓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轉讓協議可於轉讓完成前任何時間由華威終止：

- (1) 華威察覺到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任何在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提供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在華威察覺之日再重複，即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華威合理認為有關不實或不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將對合營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恒昌違反或遺漏沒有履行任何在轉讓協議內申明應由其承擔的義務或承諾；
- (3) 債權人於任何債務的註明到期日前向恒昌、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作出有效的債務償還或付款要求，或恒昌、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須就此負責，而華威合理預期該要求將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轉讓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因此向任何人索償)，而華威合理預期此等損失或損害會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接獲有關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書，或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或加入任何債務計劃，或已就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指定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存在有關合營公司、合營集團或恒昌之任何類似以上的情況，而華威合理預期該等情況會對合營公司或合營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轉讓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倘合營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因恒昌所作出或並無作出之行動所導致之有關變動外)，而華威認為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使其無法或基本上無法實現其目標或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履約，

而該終止不會影響華威其時已享有之權利、受償權或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業務範圍 :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i)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和成套化；(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資產的殘值及維修租賃資產；(iii)設備進出口貿易；(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 總額：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約2,341,931,905港元)

註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注入：

	人民幣(概約港元等值)	佔總註冊 資本之 百分比 (%)	注資形式 (現金/ 資產)
合營夥伴集團：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374,554,100元(相等 於約476,620,092港元)	20.35	資產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B	人民幣338,439,900元(相等 於約430,664,773港元)	18.39	資產
合營夥伴 附屬公司C	人民幣299,235,900元(相等 於約380,777,683港元)	16.26	資產
小計：	人民幣1,012,229,900元(相等 於約1,288,062,548港元)	55.00	
華威	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 於約187,354,552港元)	8.00	現金
恒昌	人民幣680,954,660元(相等 於約866,514,805港元)	37.00	現金
總計	人民幣1,840,418,000元(相等於 約2,341,931,905港元)	100.00	

合營夥伴集團將以資產形式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其將用作從事主要業務。合營夥伴集團須於合營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向合營公司注入資產，所注入資產的價值應由經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一名估值師進行估值。

董事會函件

恒昌須於合營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及2014年1月30日前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相等於人民幣79,225,800元(相等於約100,814,831港元)及人民幣601,728,860元(相等於約765,699,974港元)的資金。

根據合營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驗資報告，合營夥伴集團已以資產形式向註冊資本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12,229,900元(相等於約1,288,062,548港元)，以及恒昌已以現金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9,225,800元(相等於約100,814,831港元)。

華威須於2014年1月30日前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注資金額。

- 先決條件 :
- 完成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所載由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擔保於所有時間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i) 相關機關已正式簽立及／或批准有關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iii) 已就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及合營公司已取得反映有關批准之批准證書；
 - (iv) 完成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及
 - (v) 概無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及嚴重違反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20年，並可根據各訂約方之協議及中國機關之批准每次延長額外10年。
-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一名將由恒昌委任及一名將由華威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而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將由恒昌委任。
- 監事** : 合營公司將包括3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由合營夥伴集團委任、一名將由恒昌委任及一名將代表合營公司之僱員。概無合營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獲委任／提名為監事。
- 溢利分派** : 在合營公司之財務規定之規限下及倘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可供分派溢利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比率之比例而分派。
- 股權轉讓** : 除非取得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已獲中國相關機關授出相關批准，否則各訂約方不可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或出資。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合營夥伴集團及恒昌已簽立原有章程細則。於轉讓完成前，合營夥伴集團、華威及恒昌將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修訂原有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及重列原有章程細則，藉反映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規管合營夥伴集團、華威與恒昌之間的關係。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與上文載列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上文所載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各自之條款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同意。倘經修訂及重列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

董事會函件

條款有任何變動，導致與上文所載者出現任何重大偏離，則本公司將在必要且適當時作進一步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恒昌擁有45%、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擁有20.35%、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擁有18.39%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擁有16.26%。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和成套化；(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資產的殘值及維修租賃資產；(iii)設備進出口貿易；(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合營夥伴附屬公司A、合營夥伴附屬公司B及合營夥伴附屬公司C分別為合營夥伴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夥伴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合營夥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發電及物流相關業務。合營夥伴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煉焦煤生產企業，並為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營運優勢

合營公司的經營優勢包括：

品牌優勢 : 合營夥伴為中國及世界主要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於2013年《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排名中位居403名，其主要客戶為中國鋼鐵行業排名前10位的大型企業，故合營夥伴具有較強的品牌優勢；同時，由於焦煤的稀缺性以及合營夥伴所生產煉焦精煤的不可替代性所定，合營夥伴對上下游產業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因此，合營夥伴的品牌優勢、議價能力，對合營公司客戶忠誠度的提高、市場開發、原材料供應等均產生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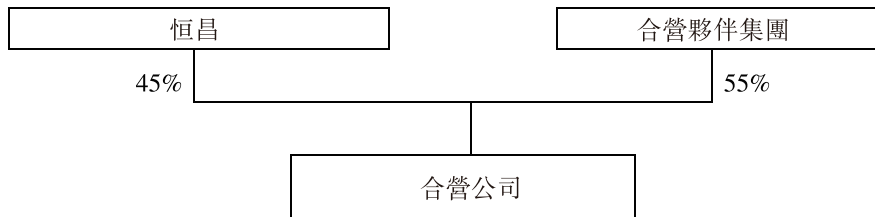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基礎優勢 : 合營公司屬下從事煤相關機械製造之分公司擁有一大批技能熟練的產業工人(包括一批設計、工藝及檢驗人員);合營公司之分公司目前亦已擁有國內較為先進的設備及設施。以上種種均為合營公司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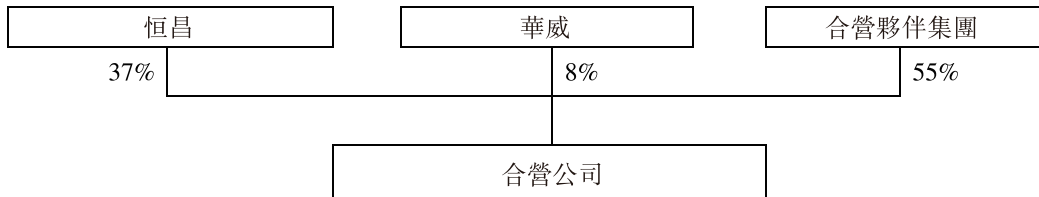
市場優勢 : 中國的煤炭產量居世界第一,山西的煤炭產量居中國第一,因此,在山西發展煤相關機械產業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合營公司利用股東為合營夥伴集團的先天優勢,在產品的適合性、可靠性、經濟優勢等方面,可在第一時間得到市場的資訊回饋;可節省煤機產品工業性實驗的無效時間,使新產品開發週期大大縮短。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轉讓完成前:



緊隨轉讓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合營公司截至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2013年7月30日 (成立日期)至 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0)
	於 2013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1,090,756

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2013年10月31日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於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可供銷售投資，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訂立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如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05.99百萬港元及約75.05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轉讓協議經已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將約為1,338.99百萬港元及約876.45百萬港元。

根據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8.8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0百萬元，而該等虧損淨額相當於合營公司之業務成立費用。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1月展開業務。儘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僅將收購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8%，但鑑於合營公司之優勢，特別是合營夥伴集團於煤炭開採行業的雄厚背景，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有助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為融資租賃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須待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的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拆細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當中條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倘押後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再次取得股東的批准。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提呈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察悉及考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涉足融資租賃業務之原因」及「訂立轉讓協議之原因」各節所述理由後，認為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配售協議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謹啟

2014年2月17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披露，有關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nton.com/>）。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連結載列如下：

2013年中期報告（第4至2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910/LTN20130910042_C.pdf

2012年年報（第29至8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2/LTN20130412202_C.pdf

2011年年報（第37至8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7/LTN20120427337_C.pdf

招股章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18/LTN2011101801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總值約為19,562,000港元（全部皆以港元計值），有關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	56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8,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附註2）	<u>952</u>
	<u><u>19,562</u></u>

附註1：有關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2：有關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作出押記以作為保證。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金額為1,118,000港元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於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獲區域法院通知，該案件已被轉交到區域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然待決。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對供應商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及(ii)索償金額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此外，預期有關申索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各種款式之針織服裝產品，從傳統款式之基本服裝至高質素時尚服飾。

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列賬作可供出售。合營公司之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但本公司將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訂立轉讓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462.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前景

針織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針織業務正面臨環球經濟衰退所帶來的挑戰。儘管市場競爭激烈，針織業務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告下跌之情況下，仍持續錄得正數回報。鑑於目前市況，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其他行業物色新收入來源。

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擬將業務多元化經營至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行業於中國的潛在前景。根據行業報告，根據世界租賃年鑒統計，目前發達國家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大約介乎15%至30%。以美國為例，2011年美國融資租賃金額超過5,000億美元，按同年美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2.29萬億美元計算，美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超過22%。此外，如行業報告所載，在中國，儘管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有所提高，與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比較仍有較大差距。保守預測，未來5年行業有望保持年均30%以上的複合增長率。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多元化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轉讓完成亦可鞏固本公司於融資租賃行業之基礎及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帶來正面影響。

訂立轉讓協議

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能源價格持續走高，煤炭價格居高不下。伴隨著煤炭行業景氣度的提高，採煤設備製造業也步入了一個快速發展的階段。

國際上煤炭開採的機械化程度較高。在美國、澳大利亞等國家，煤炭開採基本實現了機械化。國外採煤設備製造業的市場集中度較高，美國Joy Global Inc.和德國Deutsche Bergbau Techlink GmbH (DBT)公司佔據大型高端採煤機械市場。目前，世界採煤機械發展方向為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

中國是一個煤炭生產和消費大國，煤炭在中國的能源結構中佔有較大的比重。採煤設備製造業是為煤炭工業提供現代技術設備的行業，是煤炭工業持續發展的基礎，是煤炭工業結構調整、優化升級和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採煤設備製造業的生存和發展依賴於煤炭工業的發展。最近幾年，煤炭工業的迅速發展，導致採煤設備製造業的持續增長，產值逐年提高。

合營公司提供全面採煤機械顧問及支援服務，而合營夥伴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國有採煤企業。彼等能提供大量客源，而本公司則可向合營公司之業務提供財務支援。

合營公司成立以後，憑藉雄厚的資金優勢併購及組建多家專業優勢產品製造公司，選擇的合作公司均具有在相關領域內的技術及市場優勢，合營夥伴集團及本公司強強聯手，未來在開拓外部市場方面必將有極大的成長性。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鞏固其現有業務同時物色並發展新機遇，達致本集團財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核心業務（針織製造）受全球經濟增長拖累。董事認為，不時找尋合適的投資機遇對本集團有利，以分散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及擴大從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來源。就此，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屬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至採煤機械業之機會，與本集團以分散本公司資源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方式，分散其現有業務風險之業務發展策略一致。董事亦認為，訂立轉讓協議屬策略性重要機會，致使本公司參與並有權分佔合營公司業務營業業績，從而鞏固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基礎以及擴大其未來收入基礎，對本集團盈利具正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轉讓協議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融資租賃業務購買及建議購買採煤相關設備外，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默示）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4. 營運資金

於轉讓完成後，注資金額將由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完成，轉讓協議將即時終止，本集團將獲解除轉讓協議所述的所有責任。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待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倘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未能完成，轉讓完成則將未能落實，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2014年1月3日，本集團刊發盈利警告之公佈，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明顯下降或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

- (i) 市況及營商環境惡化以及紡織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
- (ii) 為分散單一分部（製造及買賣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的業務風險，於尋找新的收益來源時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iii) 就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產生額外的合規及專業開支。

1. 合營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緒言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當中包括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於2013年7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解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豐臨集團」)就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向豐臨集團轉讓目標公司8%股權之主要交易而編製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40,418,000元。

目標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目標公司並未達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需要就目標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然而，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的所有相關交易及進行我們認為在財務資料內載入該等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程序。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審核。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我們的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董事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3年7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u>(700)</u>
除稅前虧損		(700)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u><u>(700)</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0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u>1,012,26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u>79,243</u>
		<u>79,7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u>1,241</u>
		<u>1,258</u>
流動資產淨額		<u>78,490</u>
		<u><u>1,090,756</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6	1,091,456
累計虧損		<u>(700)</u>
		<u><u>1,090,756</u></u>

權益變動表

2013年7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7月30日 (成立日期)	—	—	—
注資	1,091,456	—	1,091,4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700)</u>	<u>(700)</u>
於2013年10月31日	<u>1,091,456</u>	<u>(700)</u>	<u>1,090,756</u>

現金流量表

2013年7月30日(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8)</u>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u>
融資活動	
注資的所得款項	79,226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u>1,24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4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79,24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40,418,000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及成套化；(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物業的殘值及維修租賃物業；(iii)設備進出口貿易；(iv)提供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服務；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業務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民營經濟技術開發區松莊路9號。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其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3年7月30日（成立日期）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相關準則另有說明者除外。

³ 可供應用—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完成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時所訂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價格是否可以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到該等特性，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財務資料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乃按此基準而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而劃分為三級，如下所示：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以外之報價及為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已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過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歸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時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迹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款額其後收回將記入損益。

倘在隨後的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目標公司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於及僅於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僱員，供款支出視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目標公司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目標公司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已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目標公司將通過增加其註冊資本、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13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負債

1,25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目標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十分低微。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目標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目標公司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目標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8. 公平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或即時到期，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之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例，目標公司須繳納25%之稅項。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00)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納稅	(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
所得稅開支	—

於有關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10. 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附註a)	—
員工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薪金及津貼	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員工成本總額	313

附註：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b) 員工酬金

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28

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由於在本報告內呈列每股虧損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3年7月30日 (成立日期)	—	—	—	—
注資添置	1,000,010	6,619	5,601	1,012,230
期內添置	—	36	—	36
	<u>1,000,010</u>	<u>6,655</u>	<u>5,601</u>	<u>1,012,266</u>
於2013年10月31日	<u>1,000,010</u>	<u>6,655</u>	<u>5,601</u>	<u>1,012,266</u>

注資添置之公平值由與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注資日期重新估值。該等估值師具備合適資格，並擁有在近日就有關位置之同類型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的經驗。估值乃以成本法釐定以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類似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並按陳舊程度作出調整。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3.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	358
預付款項	<u>147</u>
	<u>505</u>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16.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7月30日	1,840,418	—
注資	<u>—</u>	<u>1,091,456</u>
於2013年10月31日	<u>1,840,418</u>	<u>1,091,456</u>

成立時，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0,418,000元。於2013年10月31日，權益擁有人分別以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形式注資約人民幣1,012,230,000元及人民幣79,226,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繳付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48,962,000元須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股東支付。

1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目標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運作資金。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人民幣20,000元。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除附註10所載列向目標公司董事及員工(彼等被視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外，目標公司於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向目標公司貢獻資本總值約人民幣1,012,230,000元之資產作為注資。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0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其後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3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17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營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概覽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於緊接轉讓完成前由恒昌及合營夥伴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i)採煤機械及設備及相關機電設備設計、製造、銷售、維修和成套化；(ii)租賃業務、在中國及國外購買租賃資產、出售租賃資產的殘值及維修租賃資產；(iii)設備進出口貿易；(iv)自動化系統工程、軟件系統工程等；及(v)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1月展開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合營公司概無錄得收益或銷售成本。合營公司已於2013年11月展開其業務。

支出及成本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合營公司之行政開支錄得人民幣7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指合營公司成立成本及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包括行政員工薪酬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13,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指償還行政開支及高級員工之現金墊款。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廠房及設備僅指廠房及設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存款。

流動資產

於2013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9,243,000元，乃指由恒昌之注資。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合營夥伴貸款，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流動負債

於2013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241,000元。上述結餘指來自合營夥伴之墊款作日常營運。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0月31日，合營公司並無牽涉任何現正進行、有待裁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員工數目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合營公司聘有合共19名全職員工。自業務成立日期至2013年10月31日以來，員工成本合共為約人民幣313,000元。僱員數目包括4名高級員工及15名一般員工。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津貼及社會保障供款。根據合營公司之公司細則，薪酬政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迄今尚未為員工作出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概覽**

合營公司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下表呈列合營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現金流數據。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17</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8)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36)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241
注資的所得款項	<u>79,22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79,243</u></u>
------------	----------------------

於業務開展前，合營公司主要依賴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出資之所得款項及現金墊款。現金流出主要指成立合營公司之費用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費用。

於2013年10月31日，合營公司之流動比率約63.39。

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10月31日，合營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合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合營公司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合營公司並無銀行貸款，且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合營公司所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不預期會因利率變動承受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合營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合營公司不會承受任何匯率風險，因此目前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合營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合營公司之營運，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i)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股份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向不少於六名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初步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收取配售佣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

根據通函載列之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注資金額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5,000港元)，佔目標公司之8%股本權益。注資將於上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達成。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有關轉讓目標公司8%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該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就該交易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載列如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之附註的基礎編製，且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不擬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6,997					36,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按金	1,944					1,944
遞延稅項資產	1,952					1,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355		187,355
	<u>40,893</u>					<u>228,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0,113					70,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2					48,672
衍生金融工具	300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07	285,000	855,000	(187,355)	(7,000)	988,652
	<u>165,092</u>					<u>1,110,7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07					51,107
應付董事款項	587					587
銀行借貸	21,938					21,938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37					237
應付所得稅	347					347
	<u>74,216</u>					<u>74,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876</u>					<u>1,036,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69</u>					<u>1,264,76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833					833
可換股債券	—		801,398			801,398
	<u>833</u>					<u>802,231</u>
資產淨值	<u>130,936</u>					<u>462,5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0	1,500	—	—	—	5,660
儲備	126,776	283,500	53,602	—	(7,000)	456,878
	<u>130,936</u>					<u>462,538</u>

附註：

1. 該款額乃摘錄自載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指經扣除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15,0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並入賬列作扣減自股份溢價賬後，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股份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3億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3. 假設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配售佣金約45,000,000港元），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並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為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經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分別釐定為約843,577,000港元及56,423,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無權益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於其產生期間按攤銷成本連同實際利息開支直接確認於損益內。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將以實際利息法納入為負債部分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因此，約42,179,000港元及2,821,000港元分別調撥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以按實際利率折現總金額而釐定。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為7.4%。於評估負債部份時，董事乃參照獨立估值師提議之貼現率釐定實際利率之基準，當中包括以香港市場之現時收益率為基礎之無風險比率及以可資比較債券為基礎之信貸差額。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後，彼等將貫徹使用主要假設以評估貼現率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計入股東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估值師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考慮以下因素：

預期波幅	76%
無風險利率	0.58%
實際利率	7.4%
可換股債券年期	3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無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須於實際發行日期時重新評估，故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公平值或會與上文呈列者有所差異。

4. 該調整指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轉讓協議以現金支付約187,355,000港元之總代價。有關代價相當於在目標公司8%股本權益之未上市投資。由於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不會被分類為借貸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其亦不會持作買賣及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內處理。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可靠地量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董事確認將於報告期後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貫徹使用會計處理及計量。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該準則表明在及僅在於初步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可視為已產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並無發現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後將貫徹採納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 該調整指董事所估計與編製通函有關之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稅項及其他開支之直接開支約7,000,000港元。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其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之8%股本權益(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月1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所載之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向 貴集團轉讓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8%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該等交易」)。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有關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摘錄，並無就此發出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發售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地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擇用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完成。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而提供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得以恰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恰當地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此 致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啓

2014年2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將記錄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4,000,000	25.00
任德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4,000,000	25.00
	配偶權益 (附註2)	104,000,000	25.00
優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4,000,000	25.00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勤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04,000,000	25.00
	配偶權益 (附註4)	104,000,000	25.00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4,000,000	25.00
鄭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04,000,000	25.00

附註：

1.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3.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勤勤女士為任德章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5.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4,000,000	25.00
優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4,000,000	25.00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4,000,000	25.00

附註：

1.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4日，由執行董事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及彼等之父親持有之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臨針織有限公司(「豐臨針織」)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豐臨針織同意向長昇租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為期3年，每年租金為2,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2014年1月意向書；
- (b) 威利朗沃意向書；
- (c) 供應合同；
- (d) 出售合同；
- (e) 豐臨針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豐臨針織向長昇租賃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租期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2,700,000港元；
- (f) 轉讓協議；

- (g)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 (h) 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有關延長2013年7月諒解備忘錄到期日之附函；
- (i) 2013年7月意向書及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有關延長2013年7月意向書到期日之附函；及
- (j) 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莞市大朗鎮土地收購儲備辦公室就豐正以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塊土地所訂立之土地收購協議。

7. 訴訟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於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獲區域法院通知，該案件已被轉交到區域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然待決。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對供應器具充分的抗辯理由；及(ii)索償金額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此外，預期有關申索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所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信永中和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或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主邦先生。彼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有關合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信永中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信永中和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通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據董事認為適當或合宜就有關或附帶於股份拆細之事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之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1)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於本公司股本中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拆細股份(「配售股份」)；及(2)以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為5厘且無抵押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日期為2014年2月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以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威資本有限公司(「華威」,作為承讓人)與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恒昌」,作為轉讓人)就恒昌向華威轉讓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代價為華威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注資金額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147,233,440元(相等於約187,354,552港元)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以印章簽立文件,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 2014年2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股東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